编号：

**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**

**经营服务性业务意向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单位名称 |  |
| 设备类别 | □电梯、□起重机械、□场内机动车辆□其他： | 数量 |  |
| 委托经营服务性业务项目 | 1. 电梯轿厢装修安全评估 □
2. 限速器委托校验服务 □
3. 自动扶梯超速与防逆转检测 □
4. 乘运质量检测 乘客电梯□ 自动扶梯□
5. 电梯IC卡系统委托检测 □
6. 电梯隐患安全评估 □
7. 电梯制动器性能综合检测 □
8. 电梯安全性能评估 □
9. 接地保护 □
10. 电动机运转时间限制器检测□
11. 场内机动车辆隐患安全评估 □
12. 场内机动车辆安全评估 □
13. 起重机械安全评估 □
14. 上拱度检测 □
15. 起重机械隐患安全评估 □
16. 机械式停车设备技术服务 □
17. 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委托检测 □（技术部）
18. 非特种设备目录内的设备的委托检测服务 □
19. 其他：
 |

委托人签名 ： 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

1. 委托方在“委托经营服务性业务项目”的栏目中，打“√”选择拟委托的经营服务性业务项目。
2. 收到《经营服务性业务意向书》后，我院将及时安排专人与委托人联系相关事项。

3、本《经营服务性业务意向书》仅表达合作意愿，不具备法律效力，合作方式、内容、价格以双方签订的经营服务性协议（合同）为准。